



由：副區總監（訓練）  
致：區內各童軍、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團  
知會：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  
地域總部總監（童軍、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）  
地域訓練幹事

編號：TWS/PT678/15

日期：2015-06-03

### 成人救傷訓練班 First Aid Certificate Course – Full Day (AFA)

為使本區成員對救傷護理有深入瞭解及認識，將於九月舉辦上述訓練班，敬希各旅團之成員踴躍參加。本訓練班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班費因此獲得減半，詳情如下：

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| 地點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2015-09-12（星期六）     | 0900 至 1800 | 觀塘和樂村居安樓 6 樓 |
| 2015-09-13（星期日）     | 0900 至 1800 |              |
| 2015-09-19（星期六）     | 0900 至 1800 |              |
| 2015-09-26（星期六）     | 0900 至 1730 |              |
| 2015-09-26（星期六）(考試) | 1900 至 2130 |              |

負責人：戴穎衡先生

參加資格：  
1. 13 歲以上持有有效成員紀錄冊之已宣誓成員；  
2. 或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

訓練班費：每位港幣120元正（包括器材維修費、包紮及心肺復甦法實習光碟一隻、場地、茶點及行政費）  
費用須於報名時繳交。如以劃線支票付款（一人一票）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慈雲山區」為收款人。

其他費用：  
1) 急救課程手冊(由香港聖約翰機構出版)－每本港幣80元（可代訂）；  
2) 繃帶包－每包港幣38元（可代訂）；  
3) 急救證書－每張港幣50元（於考試前收取，不合格者可退回費用）。

（如須代訂急救手冊及/或繃帶包，請將有關費用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付，如以支票繳付，**需將代訂物品費用及訓練班費分開以獨立支票遞交**）。

報名辦法：請填妥附上之報名表，由有關負責領袖簽署及蓋印後，連同費用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交回本區。

名額：30 人（本區童軍成員優先）

服飾：旅團戶外活動服飾或運動服飾

截止日期：2015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

其他事項：  
1) 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可根據「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」申請資助參加本訓練班，詳情請參閱總會特別通告第06/2014號；  
2) 凡逾期遞交之報名表、未經有關負責領袖副署或蓋印或未交費用者，一概不獲接納申請；18 歲以下參加者須填寫家長同意書。  
3) 申請一經接納，所繳交之各項費用，概不發還。  
4) 參加者必須出席達80%或以上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並須通過考試，始獲頒發上述證書。  
5) 取錄與否，一律將於2015年9月2日或之前電郵通知各參加者。  
6) 如有任何查詢，每逢星期二晚上致電本區總部：2328 3338。

副區總監（訓練）  
林寶琮  
（戴穎衡 代行）



## 成人救傷訓練班

### First Aid Certificate Course – Full Day (AFA)

姓名：\_\_\_\_\_（中）\_\_\_\_\_（英）

性別：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 身份証號碼：\_\_\_\_\_（供證書使用）

旅團：\_\_\_\_\_ 職位：\_\_\_\_\_ 所屬支部紀錄冊編號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電郵：\_\_\_\_\_

代訂用品： 急救課程手冊 – 每本港幣 80 元

繃帶包 – 每包港幣 38 元

（包括4條三角繃帶、1卷5厘米寬繃帶卷、1卷7.5厘米寬繃帶卷及數片紗布敷料。）

參加者簽署：\_\_\_\_\_

旅長／團負責人副署：\_\_\_\_\_（\_\_\_\_\_）旅／團印：\_\_\_\_\_

#### 家長同意書

（適用於 18 歲以下參加者）

敬啟者：

本人同意\*兒子/女兒/受監護人\_\_\_\_\_（姓名）屬\_\_\_\_\_地域第\_\_\_\_\_旅  
參與上述活動。如有特別健康情況（例如敏感，長期服藥，哮喘等），請列明：

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（正楷） 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 緊急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備註：本同意書內之個人資料，將供本區處理本活動及有關用途，資料提供純屬自願。如資料  
不足夠或不正確，本區將無法處理其報名申請。本函式樣可自行影印。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| 區會專用 |  |      |  |
|------|--|------|--|
| 班費港幣 |  | 支票號碼 |  |
| 收據號碼 |  | 所屬銀行 |  |
| 備註   |  | 負責人  |  |